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麗琪、賴詠昌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惟起訴程式尚有下列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查報暨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及坐落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被告賴詠昌之戶籍謄本（原告得持本裁定向地政事務所、戶政事務所申請謄本；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隱權利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，並以書狀補正被告賴詠昌之住所；逾期未補正被告賴詠昌之住所，即駁回起訴。

二、查報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應按建物權利範圍5分之1計算），並應提出估價單、鑑定報告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適切之證據資料到院，同時應查報「本件債權總額」即「本金加計『算至起訴日為止之利息、違約金總和』」，再於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」與「本件債權總額」兩者之中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請自行扣除已繳金額1,500元）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2萬0,805元扣除已繳金額1,500元，向本院補繳1萬9,305元；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張晏甄